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一、天然災害侵襲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休市，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上午或當日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u>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u>休市。</p> <p>(二)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u>一般交易時段</u>不休市，當日之結算交割作業仍正常辦理，惟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金融機構停止上班，致無法辦理補繳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其與受託結算會員或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p> <p>(三)<u>台北市政府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休市，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於當日下午二時後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不</u></p>	<p>一、天然災害侵襲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休市，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上午或當日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u>全日</u>休市。</p> <p>(二)台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當日之結算交割作業仍正常辦理，惟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金融機構停止上班，致無法辦理補繳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其與受託結算會員或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p>	<p>一、本規定原係基於每日僅有一個交易時段而訂定，配合建置盤後交易平台，每日交易時間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爰修訂本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內容。</p> <p>二、倘一般交易時段因天然災害侵襲或其他原因休市，則當日開始交易之盤後交易時段亦隨同休市，爰修訂本規定第一點(一)之內容。</p> <p>三、配合實施盤後交易制度，敘明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之交易時段為一般交易時段，爰修訂本規定第一點(二)之內容。</p> <p>四、為預留盤後交易時段開市前之各項電腦作業時間，倘台北市政府宣布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以宣布時間是否於當日下午二時以前，決定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盤後交易時段是否休市。惟必要時，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繼續交易。爰增訂本規定第一點(三)之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休市。</u></p> <p>二、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於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台北市長之補選或罷免投票日<u>之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u>休市。</p> <p>除前項所列公職人員之選舉、補選及罷免外之投票日，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均不休市。</p>	<p>二、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於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台北市長之補選或罷免投票日<u>當日</u>休市。</p> <p>除前項所列公職人員之選舉、補選及罷免外之投票日，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均不休市。</p>	<p>倘一般交易時段因公職人員選舉或罷免投票而休市，則投票日開始交易之盤後交易時段亦隨同休市，爰修訂本規定第二點之內容。</p>
<p>四、當天然災害來襲，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未休市，而當地縣市政府宣布轄區全部或局部區域當日上午或當日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期貨商得於經結算會員同意後照常營業；當地縣市政府宣布轄區全部或局部區域當日下午<u>或晚上</u>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期貨商仍照常營業。</p> <p>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未休市，而部分地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選罷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停止上班時，於選罷區內之期貨商得於經結算會員同意後照常營業。</p> <p>期貨商照常營業者，其受託結算會員仍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完成</p>	<p>四、當天然災害來襲，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未休市，而當地縣市政府宣布轄區全部或局部區域當日上午或當日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期貨商得於經結算會員同意後照常營業；當地縣市政府宣布轄區全部或局部區域當日下午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期貨商仍照常營業。</p> <p>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未休市，而部分地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選罷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停止上班時，於選罷區內之期貨商得於經結算會員同意後照常營業。</p> <p>期貨商照常營業者，其受託結算會員仍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完成</p>	<p>配合實施盤後交易制度，敘明若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未休市，然當地縣市政府宣布轄區全部或局部區域當日下午或晚上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期貨商仍照常營業，爰修訂本規定第四點第一項之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與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金融機構停止上班，致無法辦理補繳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其與受託結算會員或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p> <p>第一及第二項未營業之期貨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與其受託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作業。</p>	<p>與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期貨商或結算會員因金融機構停止上班，致無法辦理補繳保證金者，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其與受託結算會員或本公司之結算交割作業。</p> <p>第一及第二項未營業之期貨商應於次一營業日或恢復營業前，完成與其受託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作業。</p>	